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的内资银行授信额度内，通过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直接从境外银行借入不超过 2.2 亿美元。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内保外债又称跨境直贷，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内资银行通过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境外银行（即受益人）提供担保，境外银行在收到境内银行的保函后直接将融资款项划至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公司即可使用。

2、借款额度和合作银行

年度累计不超过 2.2 亿美元，根据公司银行额度释放情况可分期实施。公司根据现有境内授信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的综合内保外债条件，授权董事长决定境内外合作银行；

3、借款利率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将美元借款利率综合成本原则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相对同期的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业务期限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5、实施额度

年度累计不超过 2.2 亿美元，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目的

-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只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

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担保风险。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别情况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2、美元利率风险。根据境外美元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原则择美元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国内人民币同期同档市场利率水平，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美元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汇率风险。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美元，可使用公司出口收到的美元外汇偿还，不需要购汇还款。所借美元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提前结汇或者匹配货币掉期等套期保值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可通过提前结汇转成人民币资产，进行相应的理财投资，获得远高于美元资产的收益，由此起到对冲美元汇率风险的作用；此外，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分批分次操作，匀平汇率波动风险。故总体而言，汇率风险可控性较强，风险对冲手段相对丰富。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内保外债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审计部门负责对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内保外债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本次实施年累计额不超过 2.2 亿美元内保外债业务，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为公司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因此,同意公司在现有的内资银行授信额度内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2.2 亿美元,该议案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实施内保外债业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